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5-010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战略布局，强化自主可控能力，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宜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苏科技”）拟与成都天权宸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权宸枢”）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银河锐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银河锐源”）。

银河锐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宜苏科技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700万元，出资占比为70%，天权宸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300万元，出资占比为30%。银河锐源拟主要从事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研制及销售，本次投资完成后，银河锐源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桂峻先生担任天权宸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天权宸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事项进行决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成都天权宸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住所：成都高新区东寺南一路18号2栋1单元28层2805号
4. 注册资本：300万元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桂峻
6. 各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桂峻	285	95%
2	廖洁	15	5%

桂峻先生担任天权宸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所持天权宸枢合伙份额中部分为核心员工预留的份额，预留份额将视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再分配。

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银河锐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4段19号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廖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7. 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四川宜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	70%	货币
2	成都天权宸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30%	货币

目前银河锐源尚未设立，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宜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天权宸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注册资本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为在登记机关登记的甲乙双方认缴的出资额。

（二）甲乙双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1. 甲方：认缴出资额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出资方式为货币。

2. 乙方：认缴出资额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治理机制

1. 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甲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目标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经理提名，由执行董事聘请或解聘。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四）利润分配

目标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由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股东会决议通过后进行公司利润和盈余分配。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协议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不真实，则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宜苏科技与天权宸枢共同设立银河锐源，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自主可控能力，夯实产业链基础，同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团队凝聚力，以有效发挥公司的体系能力优势，增强供应链稳

定性，降成本，为公司整体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存在的风险

银河锐源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推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资源整合，以有效提升其运营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投资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自主可控能力，夯实产业链基础。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桂峻先生、廖洁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缴纳出资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